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请示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7771.htm (国发〔1994〕 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 关干建立中国工程院有关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 配合实施。 中国工程院将实行院士制度 , 是我国工程技术界 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中国工程院院士,是国家 设立的工程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必须从已作出重大成 就和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专家中选举产生。第一批中国工程 院的院士,根据统一的标准和条件,经过一定遴选程序,报 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工程院聘任。同时决定,中国科学院 学部委员改称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现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成立了以宋健同志为组长的中国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负责 组织和协调建院的筹备工作。中国工程院建立后隶属国务院 , 为国务院的直属事业单位, 其办事机构挂靠国家科委。中 国工程院的人员编制和事业经费,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 财政部分别审核商定。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中国工程院成 立后,要广泛团结全国工程技术专家和科学家,同心同德, 开拓进取,为加速我国基础工程建设,增强综合国力,提高 国际竞争能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 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有关问题的请 示国务院并党中央: 近年来, 我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 有关人士,曾多次提出建立中国工程院问题。 全国政协七届

五次会议和中国科学院第六次学部委员大会期间,不少政协 委员、学部委员和工程技术专家,又先后提出提案和建议。 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这一建议。曾就建立中国 工程院问题,多次作过批示。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 批示精神,组成了专家研究小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听取 各方面人士和有关产业部门的意见,进行反复酝酿和讨论, 形成工程院的初步组建方案。现就建立中国工程院的有关问 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的必要性 进入 2 0 世 纪以来,工程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迅猛发展,在促 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显示了巨大推动力,越来越为各国科技 界和决策层所重视,纷纷采取措施以强化工程技术的地位和 作用。国际上已成立了(国际)工程技术科学院理事会,我 国曾六次应邀派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学部委员列席该理事 会,并于1990年正式以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的名义, 申请加入该组织,但因我技术科学部不是独立的学术机构等 原因,未被接纳。成立独立的中国工程院,将有利于我国与 国际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学术交流。 从国内工程技术界的情况 看,几十年来,我国广大工程科技人员发扬爱国主义和自力 更生精神, 在各自的岗位上, 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防建设 作出了卓越贡献,成长起一大批优秀的工程技术专家和工程 师。党和政府一向重视工程技术的作用,早在50年代批准 建立中国科学院学部时,就设立了技术科学部。到目前,技 术科学部的学部委员人数虽有较大幅度增加,专业覆盖面逐 渐扩大,但是,由于总名额所限,以及科学与工程技术的特 点和要求各有侧重等原因,许多工程技术界的优秀专家仍未 能当选。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在今后数十

年内,努力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和研究、设计、建造能力,将 是我国面临的战略性任务。为此,大家一致认为,在我国建 立一个以工程技术专家为主体的独立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 的学术机构,对进一步提高工程技术界的社会地位,广泛调 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发挥其整体作用,加速我国的 基础工程建设,提高综合国力,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将产生 直接的重大影响。二、关于组建中国工程院的一些原则(一)关于名称。 根据我国科技体制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同时考 虑大多数工程技术专家的意见,建议我国采用"中国工程院 "这一名称。用此名称,既能简洁明了地突出工程技术的主 体地位,又能反映我国主要科学技术机构分工的特点。此外 ,工程院这一名称,在国际交往中,也易于相互理解。 (二)关于中国工程院的性质和作用。 根据我国目前和长远发展 情况,参照各国类似机构的宗旨,中国工程院是一个由我国 工程技术专家组成的工程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 机构。工程院不具有行政的管理和决策职能,其主要任务是 :接受政府委托,对重大工程技术规划、计划和方案等咨询 ;研究、讨论重大工程技术的发展问题,提出建议;团结全 国工程技术专家,推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 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方针的贯彻与落实;开展学术 交流并代表我国工程技术界参加相应国际组织的活动,促进 工程技术领域的广泛合作。(三)关于中国工程院成员的称 谓。 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认为中国工程院成员的称 谓,以称院士为好,这既与其荣誉性质相符合,又便于国际 联系,有利交流。同时建议,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亦改称为 中国科学院院士。从目前我国科技实力和对外影响等方面情

况看,学部委员改称为院士,条件已经成熟,时机是有利的 , 而且这也是长期以来全国科技界的普遍呼声。 (四)关于 中国工程院与中国科学院(学部)的关系。 中国工程院建立 后,它与中国科学院(学部)是互不隶属、工作上各有侧重 而独立存在的两个最高学术机构,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发挥 作用。同时,许多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提出,工程院建立 后,一定是注意工程技术与科学的密切结合,避免理工截然 分家:要注意体现现代科学技术相互渗透、综合交叉的特点 ,以有利于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社会和整体协调发展 。为此,采取相应措施,保持两院的有机联系是十分重要的 ,如:在两院院士中,根据各自的标准和规定程序,允许少 数成员交叉当选,兼有两个称号;两院院士在开展重大咨询 工作和承担其它任务时,可根据需要,组织联合活动,便于 交流和互补。 (五)关于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标准和条件。 中 国工程院院士,作为国家在工程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 必须经过严格的程序,由选举产生。其标准和条件应与中国 科学院院士各有侧重,对工程院院士应特别注意其在工程技 术方面的贡献和应用成就。 凡在工程技术领域作出重大的、 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的高级工程师、 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工程技术专家、学者,可被推荐 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中 , " 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 贡献",主要是指:在某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在重大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创造性地 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或为某重要工程技术领域的 奠基者和开拓者;或在工程技术应用方面,成绩卓著者。(六)关于中国工程院第一批院士的产生及以后的增选制度。

参照我国首批学部委员和各国第一批院士产生的作法,中国 工程院第一批院士可根据确定的标准和条件,按照一定程序 , 经过提名、协商和遴选, 由筹备领导小组提出100人左 右的拟聘名单(其中含30名工程背景比较强的中国科学院 学部委员),报请国务院批准后,以中国工程院名义聘任。 在中国工程院成立大会上颁发院士证书,履行聘任手续。以 首批院士为基础,随即在全国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再增选一 批(300名左右)工程院院士;尔后,每两年增选一次。 到本世纪末,工程院院士的总人数,将达到比中国科学院院 士总人数更多一些。 在第一批工程院士拟聘名单中,来自产 业部门的不少于三分之二,年龄在65岁以下的不少于二分 之一。此后的增选中,60岁以下的应不少于二分之一。为 保持工程院的活力和维护老年学者的健康,同时鉴于国务院 1990年在批准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时,已提出过实 行名誉学部委员制度,为此,工程院建立后,即实行名誉院 士制度。具体作法是,从召开第二次院士大会起,凡年龄达 到80周岁的院士,自动转为名誉院士。对于少数德高望重 ,作出过卓越贡献的工程技术专家,也可直接授予工程院名 誉院士称号。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院士后,亦照此实行 。 (七)关于中国工程院的领导体制及学部设置。 中国工程 院建立后,除了不设置和不管辖各类研究、设计、开发、生 产等实体外,其性质和职能基本同于现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 会科学院,因而从管理的隶属关系上,工程院应隶属于国务 院,为直属事业单位。为精兵简政,工程院的办事机构可挂 靠在国家科委。 中国工程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至三人及 秘书长一人,并组成主席团领导全院工作。院长、副院长由

国务院在院士中遴选任命,实行任期制。秘书长由院长提名 ,主席团聘任。 根据工程技术的不同专业领域,结合我国国 民经济建设的特点,工程院将分设若干学部。关于学部的具 体划分及其名称,将在首届院士大会上讨论商定。学部确定 后,由各学部的院士选举产生学部主任、副主任及常务委员 会,领导本学部的工作。学部主任、副主任及常务委员实行 任期制,其人事、工资、医疗关系等均在原工作单位。 三、 关于中国工程院的筹建工作及进度安排 筹建中国工程院,有 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此,建议成立一个筹备领导小组 ,在国务院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工程院的各项筹备工作。经 过反复酝酿、协商和征求意见,建议宋健同志任工程院筹备 领导小组组长,钱正英、周光召、丁衡高、朱丽兰、戚元靖 、林汉雄、师昌绪同志任副组长,朱丽兰同志负责筹备领导 小组的常务工作。为便于对第一批院士人选的酝酿和遴选, 领导小组成员中,除了几位最早提出倡议的专家,主要根据 遴选工作的需要,从各产业部门挑选一些从事过工程技术工 作、比较熟悉情况、有代表性的同志参加,共45人(名单 附后)。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即着手组织对第一批院士人选 的提名和遴选,组织起草工程院章程,酝酿工程院领导班子 人选,争取在1994年春夏召开第七次中国科学院学部委 员(院士)大会的同时,举行中国工程院成立大会。 为使工 程院的筹备及建院后的工作正常进行,在国家科委设立筹备 领导小组办公室。待工程院建立后,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单独核准该院编制40人。请国家财政拨专款150万元, 作为工程院筹备工作及召开第一届院士大会的专项经费,建 院后的经常费用,届时将由中国工程院向财政部提出计划,

列入国家年度财政预算。以上报告当否,批示。附件:中国 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国家科委 中国科学院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中国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宋 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 副组长:钱正英(女)全国政协 副主席 周光召 中国科学院院长 丁衡高 国防科工委主任 (常 务)朱丽兰(女)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 戚元靖 全国人大环境 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林汉雄 原建设部部长 师昌绪 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委特邀顾问、 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主任 成员: (以 姓氏笔划为序) 王 越 兵器工业总公司,专长雷达与通讯系 统 王大珩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中国科学院空间 科学与应用研 究中心, 专长应用光学 王志宝 林业部副部长 王淀佐 有色金 属总公司, 专长矿物工程 韦钰(女) 国家教委副主任, 专长 生物电子学 卢良恕 农业部农业科学院,专长小麦育种 栽培 朱尔明 水利部,专长水工结构 朱光亚 中国科协主席,专长核 物理 朱高峰 邮电部副部长 闵恩泽 石化总公司,专长石油化 工及催化剂 沈之介 铁道部总工程师,专长铁道工程设计 张 维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清华大学,专长 工程力学 张光斗 工 程院倡议人之一,清华大学,专长水利及水力发电 张凤祥 电 力部原副部长 张炳熹 地矿部科技咨询中心,专长矿订地质 陆 元九 航天工业总公司,专长惯性技术及精 密机械 林 华 工程 院倡议人之一, 国家计委原副主任 罗西北 电力部, 专长水能 规划 罗沛霖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电子工业部,专 长电子学 季国标 中国纺织总会 金怡濂 总参,专长计算机 周干峙 建设 部原副部长, 专长建筑学与城市 规划 郑光迪(女)交通部副 部长 侯祥麟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石油天然气总公 司,专长化 学工程 胡启恒(女)中科院副院长,专长自动控制与信息科

学 赵仁恺 核工业总公司,专长核动力工程 范维唐 煤炭部副部长 姚福生 机械工业部总工程师,专长汽轮机 秦仲达 化工部原部长 顾诵芬 航空工业总公司,专长飞机空气动力 学 徐志坚 国务院副秘书长 殷瑞钰 冶金部副部长,专长钢铁冶金郭孔辉 汽车工业总公司,专长汽车设计 路甬祥 浙江大学,专长流体传动及控制 管 德 中国民航局,专长飞行设计 潘蓓蕾(女)轻工总会副会长,专长食品发酵 丰炳林 船舶工业总公司,专长水下兵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